

專案質詢

9-1-20-0566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現況下流浪狗的問題，還包括寵物棄養，寵物產業惡性繁殖、丟棄及山林地自然存活犬隻的繁衍等問題，涉及的層面不全然是動保法所能涵蓋，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全面性推廣生命教育、仿效德國將動物權入憲等進步理念的推動，但這牽涉到民眾的共識，須循序漸進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軍陸戰隊3名士兵虐死流浪犬小白事件，激起民眾海嘯般的憤怒。民眾憤怒不僅因為虐殺動物，虐殺後的炫耀行徑更讓人髮指，對普遍尊重生命價值的台灣社會而言，這種蔑視其他物種生命權的行徑實難以接受。尤其狗是人類最親近的朋友，許多人視狗如親，在講究紀律的軍營，人類最親近的朋友遭此橫劫，有良知者豈能緘默？
- 二、面對社會排山倒海的怒潮，國防部長馮世寬以降，幾十顆將星排隊鞠躬道歉，涉案3士兵遭移送法辦，甚至汰除軍旅生涯，懲處不可謂不重，馮部長甚至答應動保團體定期檢查營區犬隻，希望平息眾怒。不過一些動保人士無限上綱，有人闖入營區質問上級軍官，現場手機上傳供大眾收視，這已形同公審，也有動保團體跑到涉案士兵住家噴字潑漆，此等行徑非正常社會所應出現。
- 三、當然，少數人的激動行徑很快就會消失在鎂光燈下，但近年虐待、殘害犬貓事件不斷發生，有關捕捉、收容、處理流浪動物的公共政策爭論與社會衝突也一再發生，卻未見政府提出通盤性解決方案，造成社會持續分歧、爭論，甚至釀成人命。政府應藉此次事件就家庭寵物管理、棄置、收容問題做全局性思考，尋求通盤解決方案，否則下一個虐殺流浪狗的行徑不但會繼續發生，而且會很快發生。
- 四、命喪黃泉的小白是流浪狗，其族群遭民眾鄙夷、敵視已久。社會對流浪狗一向採取不理會、不應對態度，這是因為沒有發生正面摩擦及衝突。一旦流浪狗數量增加，盤據荒郊野外，甚至街頭空地，求生本能下就很容易與人類產生摩擦，問題便迅速擴大到難以忽視。不

##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只是流浪狗基於本能的攻擊或爭食行為，近年一些傳染病流行，流浪狗被懷疑為宿主，民眾自然欲剷除而後快。
- 五、其實，流浪狗族群是我們同一棲息領域的物種，至少近百、上千年來沒有嚴重衝突；如今因為都市人不斷擴張生活領域，環境變遷更壓縮流浪狗存活空間，因而偶會發生近距離接觸，日漸升高對峙。都市流浪狗管理近 10 年已成為不可缺的一課，而且還是顯學。
- 六、本院 1998 年三讀通過《動物保護法》，其後並陸續細部修正相關條文，法令不能謂不完善，但依然發生小白慘遭虐死事件。探究起來自是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。這雖可推給社會支持力度不足，但政府整合力與執行力太差也難逃責任。
- 七、不只流浪狗問題，包括鳥類、水域的魚虎（三線鱧）棄養危害等頻頻發生，農委會是動保法中央主管機關，當然不能泰然處之，一定得有全套作法提出；才能齊一地方步調，收到統合整治效果。
- 八、應對流浪狗，自動保法頒行後一直是 TNR（捕捉／絕育／放回）政策，但立法近 20 年或許部分區塊或曾認真推動，但並未全面性認真執行，流動現象造成流浪狗數量不減反增；除非 TNR 能達到 75% 高標，且杜絕外來新狗隻進入流浪族群，否則前功盡棄。
- 九、非得有大區域、同一步調的共同治理，才可能奏效。我們建議應由中央統籌規畫，將全台灣畫出若干區塊，每一區塊指定一座山脈收容、隔離流浪狗，並執行 TNR，讓所有流浪狗絕育後在限定區域內生活，卯勁 10 年必可解決。家庭寵物則必須申報取得「狗（貓）籍」，並依法納稅，政府充裕處理寵物及流浪貓犬經費後，亦有利提高執行力。
- 十、眼前的生命教育、寵物店、繁殖場管理都是關鍵環節，現有的「寵物流行潮→寵物店濫行繁殖→高價獲利→寵物疾病不斷→棄養」，整個路徑不利流浪動物數量控制。台灣高唱人權，應澤及寵物、流浪狗等野生動物。生命教育不能只是教科書的教導，更應該是體驗，從日常生活中著手，當然包含學校的引導。